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应当按照新租赁准则所规定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并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变更公司会计制度；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